

公司代码：603217

公司简称：元利科技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157,791,808.17 元，计提盈余公积 10,481,133.72 元，当年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57,791,808.17 元。基于对公司持续经营及未来长远发展的信心，公司董事会在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并结合公司的现金状况，拟定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80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27,456,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48,433,280 元（含税），占公司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69%。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利科技	603217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冯国梁	刘志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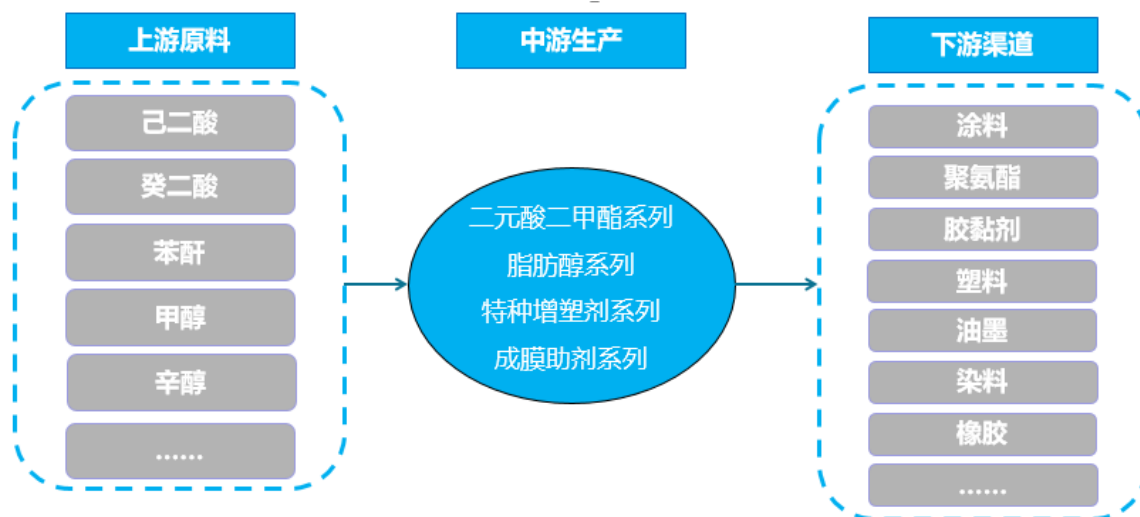
办公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昌乐县朱刘街道工业园	山东省潍坊市昌乐县朱刘街道工业园
电话	0536-6710522	0536-6710522
电子信箱	fengguoliang@yuanlichem.com	liuzhigang@yuanlichem.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 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二元羧酸 C4/C6/C10/C12 下游系列产品的综合开发利用，以传统业务为核心，形成了“精细化工+化工新材料”的业务布局。公司主营产品市场供给集中、格局总体保持稳定，全球主要供应商为英威达、巴斯夫、朗盛、宇部兴产和元利化学。公司现已形成山东、重庆两大生产基地，拥有年产各类精细化工产品约 19 万吨的生产能力。产品包括二元酸二甲酯系列（混合二元酸二甲酯、丁二酸二甲酯、戊二酸二甲酯、己二酸二甲酯等）、脂肪醇系列（1,6-己二醇、1,5-戊二醇）、特种增塑剂系列（DCP、DOM、DBM 等）及成膜助剂系列多个品类。

募投项目的建成与投产进一步完善了公司产品的区域布局，产能规模也得到了大幅度的提升。公司也将继续聚焦产品产业链延伸，大力培育和发展高技术、高附加值的精细化学品及新材料产品，不断丰富产品结构和种类，满足客户多元化、定制化的产品需求。



公司产品专业程度高、功能性强、下游应用广泛。二元酸二甲酯系列产品主要应用于涂料、铸造粘结剂、油墨、颜料、个人护理、医药中间体等方面中高端领域；脂肪醇系列产品主要应用于 UV 固化材料、聚氨酯等方面高端领域，如热敏基材（橡胶、塑料）等的涂装、大型风力发电机的叶片涂装、高档汽车内饰、食品包装袋封口胶黏

剂等；增塑剂系列产品以生物质仲辛醇为原料，开拓了非石化路线的醇类作为原材料，实现了可再生资源的开发和利用，主要应用在电线电缆、革制品、PVC 输送带、表面活性剂、光学眼镜树脂等；公司还围绕混合二元酸开发了高效涂料成膜助剂，该产品是生产水性涂料的重要助剂之一。

（二）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根据上一年度的经营情况制定下一年度经营计划，并根据经营计划制定下一年度及分月原材料采购计划。在实际生产、采购过程中，公司在确保安全库存的前提下，根据原材料价格波动、产品市场情况、在手订单情况对月度采购计划进行适当微调。对于主要原材料，公司一般与主要供应商签署年度采购合同，锁定供应量，价格随行就市确定。

2.生产模式

公司实行“订单+安全库存”的业务模式来组织生产。每月末，销售部门根据订单、以往市场需求等因素制定次月的销售计划；生产部门根据销售计划、生产装置的产能结合年度指标，进行次月生产计划的调整制定，最后由生产经营联席会讨论确定。

3.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根据区域分为国内销售和国外销售。国内销售根据客户情况采用不同销售区域布局；国外方面，由国际贸易部负责，同时公司已在荷兰设立子公司，以实现与欧洲客户快速、灵活的对接和服务，并可以及时了解欧洲市场的产品行情、客户需求。销售客户既有终端客户，也有从事化工产品贸易的贸易商。

（三）公司所属行业情况

精细化工行业具有专业程度高、功能性强、技术密集、高附加价值、应用广泛等特点，涉及国民经济的众多领域，其发展是化学工业乃至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主要产品属于中高端精细化工产品，混合二元酸二甲酯（MDBE®）产能全球领先，1,6-己二醇、DCP 产能国内领先，并在行业中形成了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公司顺应精细化工行业发展趋势，不断扩大生产规模，夯实公司主营业务优势，实现高附加值新产品的规模化生产，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

1. 二元酸二甲酯行业的情况

公司生产的二元酸二甲酯系列产品有混合二元酸二甲酯、丁二酸二甲酯、戊二酸

二甲酯、己二酸二甲酯等，其中主要产品为混合二元酸二甲酯。混合二元酸二甲酯因其性能良好，一般应用于中高端领域，目前主要应用于涂料、铸造粘结剂、油墨等方面。目前，我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己二酸生产基地，我国己二酸行业的快速发展为混合二元酸二甲酯行业提供了充足的原料供应，有利于国内二元酸二甲酯行业的发展。国内混合二元酸二甲酯生产企业凭借先进的技术、稳定的产品质量、规模效应、成本优势逐渐替代进口产品，同时获得较强的产品议价能力。

2. 脂肪醇行业的竞争情况

公司生产的脂肪醇系列产品有 1,6-己二醇、1,5-戊二醇，其中主要产品为 1,6-己二醇。1,6-己二醇是提高聚合终端产品的稳定性、延展性，广泛应用于高端领域，目前主要应用集中在 UV 固化材料、聚氨酯、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等方面。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居民生活水平提高，人们对于高品质产品的需求也随之不断提升，与之相对应的下游应用领域等行业快速发展，带动了市场对脂肪醇系列产品需求的不断增加。

3. 增塑剂行业的竞争情况

增塑剂主要应用于 PVC 塑料制品领域，我国 PVC 行业处于持续发展阶段，DOP 是目前使用最广、产量最大的通用型主增塑剂，DCP 是 DOP 的同分异构体，DCP 在产品性能上与传统产品相仿，耐热性、耐光性、耐候性较好，通常做 DOP 的代用品。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8年
总资产	2,557,738,163.49	2,502,222,408.63	2.22	1,268,347,753.00
营业收入	1,222,028,754.67	1,167,341,898.49	4.68	1,367,416,397.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7,791,808.17	136,289,546.13	15.78	241,527,023.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2,032,648.54	117,191,286.03	21.20	248,560,853.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58,906,808.69	2,155,685,715.80	4.79	887,170,840.85
经营活动产生	156,111,144.52	78,315,988.47	99.33	158,799,448.95

的现金流量净额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1.24	1.22	1.64	2.53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1.24	1.22	1.64	2.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6	8.96	减少1.80个百分点	31.51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48,681,814.36	287,530,753.72	318,464,274.02	367,351,912.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000,226.99	41,494,606.14	41,733,266.89	46,563,708.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614,560.71	32,772,675.10	31,864,117.41	56,781,295.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646,438.57	15,371,682.88	46,107,216.29	54,985,806.7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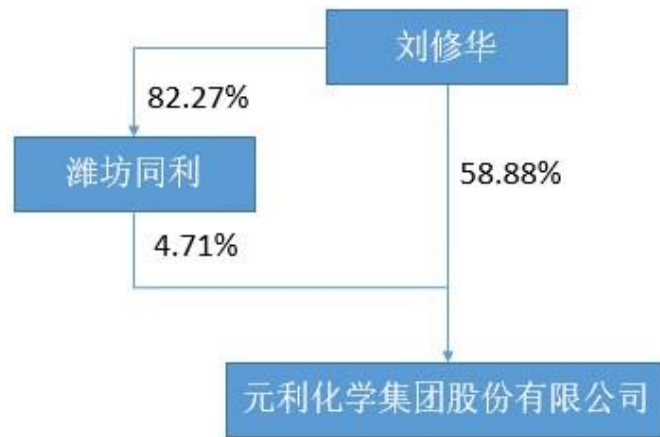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3,88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4,393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 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刘修华	21,439,929	75,039,751	58.88	75,039,751	无	0	境内

							自然人
潍坊同利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14,255	5,999,892	4.71	5,999,892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青岛聚金山股权投资基金企业	799,930	2,799,754	2.2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王俊玉	707,586	2,476,552	1.9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张美玲	-177,514	1,128,800	0.8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刘玉江	217,719	762,017	0.6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谭立文	158,819	703,217	0.5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宋涛	158,918	656,800	0.5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杨舒婷	147,088	514,807	0.4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杨舒淇	147,088	514,807	0.4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刘修华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潍坊同利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刘修华控制的企业，张美玲与杨舒婷、杨舒淇之间系母女关系，杨舒婷与杨舒淇之间系姐妹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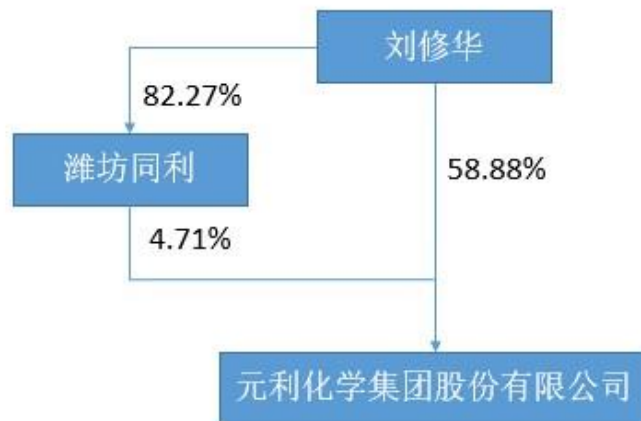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22,028,754.67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4.68%，利润总额 185,400,506.61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7,791,808.17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5.7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58,906,808.69 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4.79%。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的变更

(1)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批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预收款项中与收入相关的不含税金额重分类至合同负债，预收款项中的税金按照预计交货时间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	1、增加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同负债 13,169,429.98 元，增加其他流动负债 886,236.56 元，减少预收款项 14,055,666.54 元。 2、增加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01 月 01 日合同负债 10,222,249.72 元，增加其他流动负债 793,383.07 元，减少预收款项 11,015,632.79 元。 3、增加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同负债 11,132,011.67 元，增加其他流动负债 713,929.65 元，减少预收款项 11,845,941.32 元。 4、增加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01 月 01 日合同负债 6,826,523.95 元，增加其他流动负债 516,962.84 元，减少预收款项 7,343,486.79 元。
将公司履行商品交付义务过程中但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销售运输费用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营业成本。	1、增加合并利润表 2020 年度营业成本 33,924,795.17 元，减少销售费用 33,924,795.17 元。 2、增加母公司利润表 2020 年度营业成本 24,915,438.39 元，减少销售费用 24,915,438.39 元。

(2) 本公司自 2020 年度起执行了财政部近年颁布的以下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①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解释第 13 号”）

解释第 13 号修订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业务的判断条件，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经营资产或资产的组合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引入了“集中度测试”的选择。

此外，解释第 13 号进一步明确了企业的关联方还包括企业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及对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

投资方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等。

解释第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采用该解释未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关联方披露产生重大影响。

②《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

财会[2020]10 号对于满足一定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让提供了简化方法。如果企业选择采用简化方法，则不需要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也不需要重新评估租赁分类。

财会[2020]10 号自 2020 年 6 月 24 日起施行，可以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规定进行调整，采用上述规定未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各报告期末，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潍坊元融泰贸易有限公司	是
重庆元利科技有限公司	是
青岛中元利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是
Yuanli Europe B.V.	是
山东元利科技有限公司	是
重庆元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是